

会计学院2025年下半年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知

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的要求，会计学院2025年下半年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，请各位硕士生和导师严格按以下规定执行，以免耽误答辩。

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申请参加2025年11月学位论文**答辩条件**：一是缴清学费；二是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并获得规定学分；三是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。

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须执行以下要求和程序。

一、凡拟在2025年下半年申请学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必须在**2025年9月3日11:00前**将**删除作者和校内外导师信息、入学时间**的学位论文电子版（**PDF**）（论文命名：09_学号_姓名）、开题报告定稿（**PDF**）（文件名：学号_姓名_开题报告）、“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表（01 开题后修改）”（**Word**）（文件名：学号_姓名_开题后修改）及“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表（02 预答辩后修改）”（**Word**）（文件名：学号_姓名_预答辩后修改）由导师通过学校OA、微信提交至“林琳”或邮件至中心邮箱（mpacc@vip.163.com），请各位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动与导师沟通提交。

注：1.开题报告定稿和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表（01 开题后修改）如已提交且未修改完善，无需重新提交。

2.请严格按照专硕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排版，并通过“学位论文形式规范检测”，具体通知见（<http://yjsy.zuel.edu.cn/2021/0114/c3425a262600/page.htm>），未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不予接收。

3.不允许实质性更换论文题目（可修改论文题目），如有修改需在“题目库”同步更新。

二、学院将于**2025年9月3日11:00**统一提交知网完成学院第一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自查。

（一）查重结果<15%

1.如不再修改，学位论文将直接用于校外盲评。

2.如有修改，需请导师于**2025年9月9日11:00前**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电子版（**PDF**）再次通过OA至“林琳”或邮件至中心邮箱，**重新参加**学院第二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自查。

（二）查重结果≥15%

请导师于**2025年9月9日11:00前**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电子版（**PDF**）再次通过OA至“林琳”或邮件至中心邮箱，**重新参加**学院第二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自查。

三、学院将于**2025年9月9日11:00**统一提交知网完成学院第二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自查。

（一）查重结果<15%

学位论文将直接用于校外盲评。

(二) $15\% \leq \text{查重结果} < 30\%$

请导师于**2025年9月15日11:00前**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电子版(**PDF**)再次通过OA至“林琳”或邮件至中心邮箱,由学院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

(三) $30\% \leq \text{查重结果} < 50\%$

经院级指导组专家确认,推迟半年申请论文答辩。

(四) 查重结果 $\geq 50\%$

经院级指导组专家确认,推迟一年申请论文答辩。

注:

1.再次提交的论文需先通过“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机器人”检测。

2.未参加学院自查的学位论文不可提交研究生院检测。

3.同方知网(北京)技术有限公司发布《公告》:中国知网向个人用户直接提供查重服务。请认准<https://cx.cnki.net>为中国知网个人查重服务唯一官方网站。

4.因学校研究生院论文检测时间是统一的,所以请大家严格按照时间提交论文,错过论文检测的专业硕士研究生不能参加本次答辩。

四、凡拟在2025年下半年申请学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,均需在**2025年9月19日15:00前**通过“研究生管理系统(师生端)-学位管理-论文评审管理-盲评论文提交”上传**盲审版本**学位论文(即为**通过检测版本**),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命名。

注:

(一) 请导师进入系统审核时特别注意该学位论文需与您提交至“林琳”或中心邮箱的学位论文保持一致。

(二) 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**盲评版本**即为**通过检测版本**,学位办将直接对**通过知网重复率检测的学位论文提交盲审,不得替换**,逾期提交产生的后果由硕士生自行承担。

(三) 学校研究生院将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**盲评前**与**答辩后**两次论文知网检测,检测总文字复制比的合格标准**均为低于15%**。

五、如有疑问请与学院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联系。

会计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: <http://mpacc.zuel.edu.cn/>

会计学院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2025下半年答辩QQ群: 966360473 (请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加群并备注: 班级 学号 姓名)

答辩咨询QQ: 1516345945

联系电话: 027-88387513

联系人: 林老师

会计学院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

2025年7月17日